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 Life Sciences Int'l. (Holdings) Inc.

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此外，董事會建議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的字眼更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並於組織章程細則內就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重新闡述有關條文，使內容更為清晰。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1)條規定而作出。載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鑑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若干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修訂將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若干過渡安排除外），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決定建議本公司股東就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若干修訂作出批准，其中包括下列條文：

- (a) 擬提名一位人士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期間該位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七日。遞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由不早於就該選舉而召開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翌日起，直至不遲於舉行該會議日期前七日止；
- (b) 除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會批准某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持有重大利益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時，該名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及
- (c)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作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計算。

為更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的最新名稱，董事會亦建議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所有提及「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版）」之字眼更改為「公司法（二零零三年修訂版）」。

此外，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就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之權利重新闡述有關條文，使內容更為清晰。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於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20號海逸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建議詳情的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四年三月九日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 本公佈所載的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iii) 本公佈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及本公司之網頁 www.ck-lifesciences.com 內。